

证券代码：873988

证券简称：蓝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0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70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4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4,910.1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6,512.44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7,418.5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K	房地产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0,151.98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70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0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：高飞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。

拟任注册签字会计师：于旭进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底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付玉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高飞	2022 年 10 月 22 日	警示函	浙江证监局	因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事

					项
--	--	--	--	--	---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审计工作员工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基本情况的说明》

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